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侧岭光伏项目”），装机容量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共五个项目。

● 投资金额：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和大直光伏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1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101号。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年平均利用小时（h）	税前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	更新风电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	50	3.61	2100	6.54
2	全平光伏项目	河池市天峨县境内	281.21	200	9.31	953.13	7.19
3	侧岭光伏项目	河池市金城江区境内	117.74	87	4.50	962.9	7.51
4	大直光伏项目	钦州市钦北区境内	139.01	100	5.48	1068.08	6.7
5	东乡光伏项目	来宾市武宣县境内	126.58	100	4.59	1058.9	7.22
6	合计	/	/	537	27.49	/	/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3.项目建设期：

更新风电、侧岭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大直光伏项目建设期约8个月；全平光伏、东乡光伏两个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经测算，各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更新风电项目已完成核准，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已取得广西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五个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营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均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大直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侧岭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南丹工业园区全额消纳。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面临竞价风险；

2.风机和光伏组件价格波动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3.南丹工业园区用电量需求达不到预期，可能会面临消纳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以相应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2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天峨县更新风电场（以下简称“更新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MW、天峨县向阳镇全平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全平光伏项目”），装机容量200MW、钦北大直界排农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大直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金城江侧岭板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侧岭光伏项目”），装机容量87MW、武宣县东乡（风沿）光伏项目（以下简称“东乡光伏项目”），装机容量100MW，共五个项目。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侧岭光伏、东乡光伏四个项目合计总投资额约22.01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大直光伏项目总投资额约5.48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27.49亿元。

更新风电、全平光伏两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天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塘英三区；

侧岭光伏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合冠金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1号；

东乡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武宣桂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东路标准厂房技术研发楼北楼；

大直光伏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原国土所办公楼101号。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22）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724,19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68,52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55,66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0,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0,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79%；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4,44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8%；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79%；反对1,2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4,44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22,97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5%；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8%；反对1,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54,448,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8%；反对1,0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7%；弃权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13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7%；反对1,0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2%；弃权1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01*****801	杨潇
3	08*****75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咨询联系人：姜锋

4、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33003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和1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7号），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止2024年4月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72%，最高成交价为6.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8,80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成交价为6.4521元/股。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近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已全部用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938,234股。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2%。

2、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8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薪酬情况调整如下：

董事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由其在公司领取其任职的职务薪酬。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但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任职的，津贴为0元。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亦不在中国节能任职，但由中国节能派出的，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履职津贴组成，基本津贴每月为3千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年终履职考核，确定年度履职津贴（含税）；津贴总额度每年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亦不在中国节能任职，不属于中国节能派出的，每年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每年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即将于2024年7月30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30日。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30日。本次可转债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4年7月23日（周二）14:4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72）。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为该议案的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议案3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69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是根据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0）。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7月30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1）。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4-70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1,117,981.67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39,78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9,378,197.98元，以上募集资金2022年7月18日到账，其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2,129,40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1）验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481,788.88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进度80.55%。公司对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4年5月31日投资进度（3）=（2）/（1）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300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否	110,100.00	110,100.00	79,976.15	72.64%	2024年12月
中节能敛巴30兆瓦井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9,799.44	99.99%	2022年4月
中节能贵溪流口5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否	18,700.00	18,700.00	18,699.21	100.00%	2022年11月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	69,000.00	32,225.37	46.70%	2025年6月
中节能太阳能（酉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	22,400.00	22,399.44	100.00%	2023年2月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	69,400.00	51,061.31	73.58%	2024年10月
中节能崇阳沙坪9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26,775.36	66.94%	2025年6月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20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100MW建设项目	否	41,700.00	41,700.00	36,440.58	87.39%	2023年9月
中节能永新芦溪1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	38